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胤文
被　　告　海豚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煥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拾玖萬叁仟貳佰捌拾元。

被告海豚房屋仲介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救字第81號裁定駁回後，原告提起抗告，並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814號之抗告費聲請訴訟救助。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以106年度聲字第658號裁定准予抗告費之訴訟救助，嗣再於107年1月2日以106年度抗字第1814號裁定廢棄本院106年度救字第81號裁定，並准予原告之訴訟救助，諭知抗告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海豚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擔。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8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72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0萬元，應徵之第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分別為12萬3,320元、18萬4,980元、18萬4,980元，合計49萬3,280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49萬3,280元，

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另原告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814號暫免繳納之抗告費1,000元，則應由被告海豚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廖雅雯